

附件 2

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承诺书

我自愿担任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，为认真履行职责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始终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发表任何有悖于党中央的言论；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《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工作要求，不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
三、认真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，热情、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科学、合理的指导性意见建议；

四、珍惜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荣誉，不以此身份谋利，不向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索要咨询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；

五、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措施，因个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